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2071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

研究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 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项目
2	招标数量: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8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3:40-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开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5%
13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2022071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3 月份完成,总体工作周期约 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地点: E 交易平台

方式: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网站会员, 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1.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 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 0519-8557087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先生

电 话: 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

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月11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 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疫情期间, 各投标人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 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2.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

条款,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

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

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前) 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 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 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 (予以补偿或赔偿, 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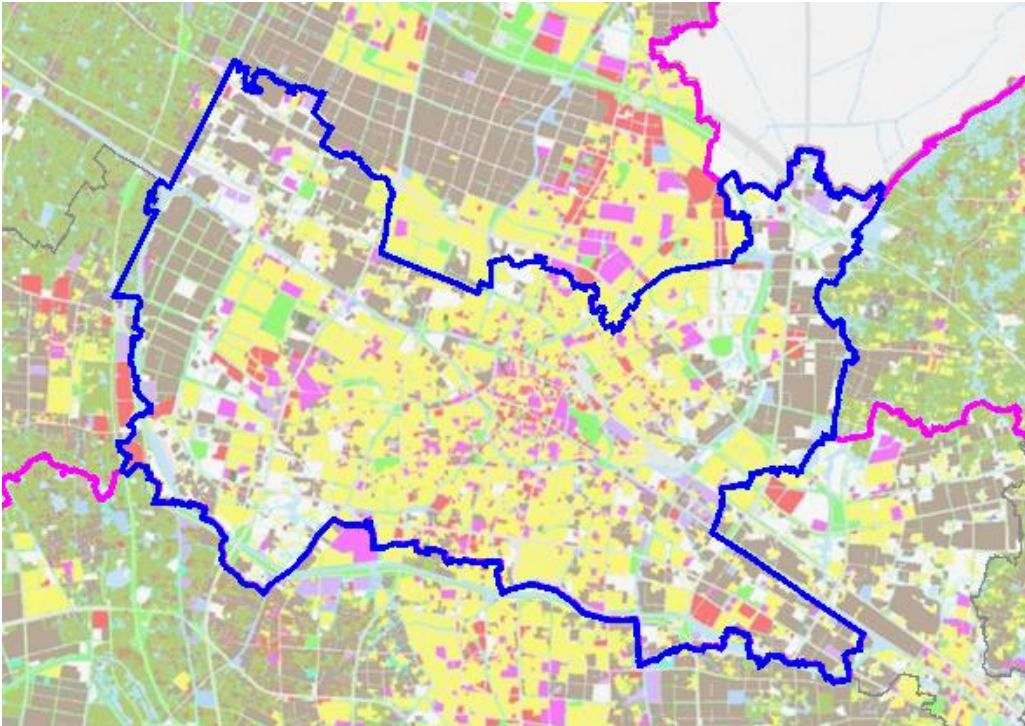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自国办发〔2013〕23号发布以来,常州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管理,并取得明显成效,城市内涝问题得到根本好转。但是根据当前发展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要求,统筹性、系统性、全过程的雨水控制体系仍有欠缺,径流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为总结常州雨水及截流系统建设管理的常州经验,超前谋划常州雨水及截流系统未来发展,为后续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提供必要的基础支撑,开展本次研究。

二、研究范围

常州市主城区,包括原天宁区、原钟楼区范围,总面积约131.8平方公里。



三、规划任务与重点

(一) 规划任务

在《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11-2020）的基础上，《常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3-2030）实施以来，对近年来的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现状进行分析总结，查找问题不足，研判未来发展趋势，为相关规划编制提供指导和支撑。本次研究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雨水系统、截流系统现状进行深入调研，通过实地走访、部门座谈等形式，系统梳理总结雨水及截流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的常州经验，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 根据管网普查资料、近年来建设项目梳理统计，绘制雨水排水分区图，各截流泵站服务范围图，并明确截流范围内现状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合流制、阳台错混接地块范围及面积。

3. 对近年来各类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进行收集解读，对国外相关先进经验、好的做法进行收集整理，研判雨水及截流系统发展趋势，确定常州未来发展目标，构建科学合理的控制指标体系，并与各类考核要求进行比对。

4. 从雨水排放能力提升、截流系统完善、管理智慧排水等三个方面提出规划对策、发展策略，为后续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二）研究重点

1. 现状调研分析

（1）现状资料调研

对常州市主城区现状排水河道及闸站、雨水管网及泵站、截流管网及泵站等现状基础资料进行全面调研、摸底排查，整理现状雨水管道及设施、截流系统等现状一张图。

（2）发展成就总结

通过部门座谈、现状资料收集整理，总结市排水管理处近年来在内涝防治、水环境治理、雨水管网及截流系统建设等取得的成就，在排水行业管理上，梳理先进管理经验及好的做法。

2. 存在问题剖析

在现状调研踏勘、部门座谈交流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主城区雨水管网系统、截流系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

（1）发展目标确定

对近年来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进行系统梳理, 总结分析行业发展趋势; 结合常州发展实际及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提出未来发展目标及相关核心控制指标体系。

(2) 对策措施制定

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从雨水系统能力提升、内涝防治、径流污染控制、截流系统优化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并结合当前信息化发展要求, 提出管理优化措施及智慧排水建设方案等。

(3) 典型区域研究

根据常州平原水网城市特征, 选择相对独立的典型区进行深入研究, 通过模型模拟分析积水区分区、管道排水能力及荷载等, 对提出具体的建设、改造、管理等措施建议; 深入调研典型区内排水口现状, 分类总结, 提出截流方案及运行管理建议。

四、项目组织

1. 进度要求

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3 月份完成, 总体工作周期约 3 个月。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重点	工作成果
1	2023 年 1 月	项目启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	资料清单
2	2023 年 2 月	形成初步方案、汇报	初步成果
3	2023 年 2 月	形成审查成果	审查成果
4	2023 年 3 月	修改完善, 形成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

2. 成果要求

包括 A4 版面研究报告、附图、汇报演示文件。文本成果 8 份, 提供电子成果。

五、付款方式与质保说明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情况表
- 5.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

并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71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2071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		ZG2022071			
序号	服务内容或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质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同类项目经历及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3					...					
...					...					

注：人员涉及证书可附于本表下方。

7.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71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22071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

甲 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__日

甲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甲、乙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	详见招标文件		1	
合计					

本合同经招标确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2年12月	常州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8	2023年1月	常州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3	中间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审查深度	8	2023年2月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修改完善	10	2023年3月	常州

五、付款方式:

5.1 研究经费总额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价包干。
方案评审会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5.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总额的 30%, 计(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

5.2.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初步评审合格后甲方将依据评审意见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总额的 40%, 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5.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合格后, 乙方提交全部研究成果, 甲方将依据验收成果、审计报告、项目归档交接单等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总额的 30%, 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双方结清研究经费;

5.2.5 上述付款, 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 财政拨款到帐后 7 日内, 直接将研究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5.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 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 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 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 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 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6.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 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 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 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 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 按第 6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6.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6.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6.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6.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6.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7.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8.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8.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 1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 服务方案: 55 分

1. 总体思路 (25 分): (1) 投标人非常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区基础现状情况和相关城乡规划情况,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 对本项目理念理解透彻, 对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 总体思路切合项目实际且合理可行得 25 分; (2) 投标人较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区绿化情况,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较熟悉, 对本项目理念理解较透彻, 对工作内容工作思路较清晰; 总体思路基本切合工程实际且基本合理可行得 20 分; (3) 投标人一般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区绿化情况,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一般且对本项目理念理解不深, 对工作内容工作思路理解度一般得 15 分; (4) 其他不得分。

2. 问题及对策措施（10分）：（1）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且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得10分；（2）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且措施及建议较合理、可靠得8分；（3）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一般且措施及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可靠得6分；（4）其他不得分。

3. 后续服务（10分）：（1）投标人对后续服务（含规划研究成果专家评审过程中的修改完善）具体措施得当、清晰且完整的得10分；（2）投标人对后续服务（含规划研究成果专家评审过程中的修改完善）具体措施较为得当、较为清晰且完整的得8分；（3）投标人对后续服务（含规划研究成果专家评审过程中的修改完善）具体措施一般得当、一般清晰且完整的得6分；（4）其他不得分。

4. 组织机构（3分）：（1）组织机构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且保证措施合理得3分；（2）组织机构较为合理得2分；（3）一般得1分；（4）其他不得分。

5.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1）质量要求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合理且可行得4分；（2）措施较为合理得3分；（3）一般得2分；（4）其他不得分。

6.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3分）：（1）进度计划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非常合理且可行得3分；（2）进度计划较为可行得2分；（3）一般得1分；（4）其他不得分。

（三）业绩案例：21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同类市政管线类规划项目单项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2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人员实力：6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员级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五) 综合实力: 8分

1. 投标单位具有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 AAA 级信用评级证书得 3 分; 具有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 AA 级信用评级报告得 2 分; 具有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 A 级信用评级报告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得 3 分; 具有市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诚信单位荣誉得 2 分; 具有市级诚信单位荣誉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